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1－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1 年 11 月 30 日（周三）上午 9：30 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5、主持人：董事长顾海鸥先生

6、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1 人，代表股份 722,985,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2,065,695 股的 55.53%，其中：11 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现场会议，代表股份 720,756,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 人，代表股份 2,22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7、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因公司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6	99.89%	516,904	0.07%	261,050	0.04%	是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赞成比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是否

	股数	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16,904	0.07%	261,053	0.04%	是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2）发行规模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4）债券期限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5）债券利率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6）担保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8）转股期限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1）赎回条款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2）回售条款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7）募集资金用途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赞成比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是否

	股数	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96,904	0.08%	181,053	0.03%	是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16,904	0.07%	261,053	0.04%	是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16,904	0.07%	261,053	0.04%	是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2,985,880	722,207,923	99.89%	516,904	0.07%	261,053	0.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杨玮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